

研商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等法規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承辦單位報告

國防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檢送建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理由書（詳附件 1），該部建議上校以上轉任考試錄取人員得保留錄取資格 10 年，同持擴大轉任機關，茲因本案議題涉及比敘條例及前揭考試規則修正，牽涉機關範圍廣泛，為期審慎周延，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議修正上校以上轉任考試錄取人員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0 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詳附件 2）
- 二、國防部建議修正前揭條文第 2 項及增訂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但因軍事任務需要經國防部核定者，得以書面向轉任機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最長以十年為限。」；「（第 3 項）前項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日後得自行應徵第十條規範轉任機關之公

開甄選職缺，或得於十年內向原考試分發轉任機關申請任職，並由該轉任機關俟缺候用或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其他轉任機關進用。」

三、按國防部為開拓國軍軍官職涯發展之空間，提出上校以上轉任考試錄取資格保留 10 年及併採資格考精神之方案。經查考試院前於 91 年審查比敘條例修正增定第 5 條之 1 時，曾研議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採「資格考」，當時草案規定，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及格人員由本部函送相關用人機關遴用。惟院審查會時委員提出疑慮略以，資格考比較容易發生人情關說、貪瀆、賄賂等弊端，且其資格考之性質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任用考規定不合，因此該條文案草案並未通過審查。前開意見於時空轉換後，各用人機關是否已有自辦公開甄選之可行性，又職缺保留 10 年對機關人力運用之影響如何，允宜建立共識。

四、本案涉及各機關實務之用人需求，請提供意見。

決議：

案由二：有關建議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增訂轉任機關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現行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及格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詳附件 2）

二、依國防部理由書略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等 7

個部會係行政動員主管機關，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故均可研議納為轉任機關，並建議修正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4 項、上校以上轉任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增訂轉任機關之範圍。

三、本考試目前屬任用考試，機關如未來無提報職缺意願，名義上增加任用機關恐無實益，爰請提供意見，是否同意納入轉任機關範圍。

決 議：

丙、臨時動議